2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ꤰ䮰吐萀ॠ。 䵓要尽快 召ᔱᄚ錄묅䁫䀀Մᴀ૰尔影 ޠ倊ヶ쐀 Մᵆꀀਖ亡Ӂ堲햀呁툀䎠梠艁。
第࢝条 ।�Մᴠ鍔答 （̀Ⰵ䄀䇚Ⲻ时； （ீˀ吐䇚퓴젌；

5
4.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5.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在现场会议的情况下，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办公室有关

6
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
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7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
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进
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
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
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
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自行或授权董事
会秘书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
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
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